附件十四 工程承攬合約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一、保險規定

(一)依承攬商管理辦法 5.2.1(五)之規定，入廠施工之承攬商應為其所雇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意外險 500 萬/人，但符合下列兩三點之一般性工程可降低投保金額至意外險 200 萬/人：

a. 工作許可申請單之作業類別勾選一般作業，無使用危險性或管制性機具(如：A 字梯、爬梯、電焊機、氣體鋼瓶...等)及無其他法令規訂需有安全規定之作業(如：高架作業、動火作業、局限空間、電氣作業...等)

b. 其工作區域屬風險危害性較低(例如：辦公室/一般室外)。

c. 入廠協助裝卸貨、地面機具維修(堆高機、車輛、鏟推機、挖掘機、空壓機)等。

(二)未有勞保或自營作業者除上述保險以外應在加保 200 萬意外險。

二、一般規定

(一)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公司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。

(二)承攬商之再承攬人，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，亦需遵照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辦法。

(三)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，應就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。

(四)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。

(五)若有「共同作業」之承攬商，於承攬開工前應告知本公司工安單位並召開協議組織會議，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。

(六)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「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」，並擔任負責人。

(七)作業期間，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，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
(八)有關協議事項、會議紀錄、緊急應變計畫，均應妥善保管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檢視。

(九)承攬商因安全衛生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、教育、，造成人員傷害、工作損失、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，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。

(十)本公司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，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。

(十一)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，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
(十二)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，始可操作。

(十三)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。

(十四)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、整頓，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。

三、作業中注意事項

(一)工作中需戴安全帽、穿工作鞋及其他有必要之個人防護具。

(二)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。

(三)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。

(四)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固定式起重機等搬運機具

(五)嚴禁使用堆高機當工作平台。

(六)氣體鋼瓶之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，使用時必需將鋼瓶固定在牢固之處避免鋼瓶傾倒。

(七)每日作業前，應針對機械設備實施作業前安全檢查。

(八)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

(九)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。

(十)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。

(十一)正確使用防護具，防護具應確實檢查其功能性是否良好。

(十二)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。

四、應採取之災害預防措施：

(一)墜落災害防止：

1.大樓屋頂臨接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、握把等防護措施；儒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至前述防護措施時，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，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確實使用。
2.乙方設置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，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。
3.作業期間如有遇颱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至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4.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5.使勞工從事高架(空)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
6.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.5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(如移動梯、合梯等)。
(1)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A.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B.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C.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D.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(2)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A.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B.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C.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D.有安全之梯面。

(二)物體飛落危害防止：
1.拆除作業，應由上而下逐步排除。
2.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，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，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。
3.施工地點下方隔離措失準用前述方式辦理。

(三)感電災害防止：
1.如有電焊作業時應注意：
(1)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，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。
(2)電焊機具應連接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(3)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(遮光面罩、遮光眼鏡等)、防護手套等防護具。
(4)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。
2.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：
(1)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，作業前請協調由本公司設備單位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，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「停電中，非操作人員禁止開啟」等掛籤、標示或加鎖，以防止電源開關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、關。
(2)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。
(3)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，以防止漏電。
(4)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、高敏感型、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。
(5)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。
(6)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以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(7)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(8)承攬傷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(9)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3.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。

(四)火災危害防止：
1.實施動火作業，請依本公司動火作業管理辦法管理。
2.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，如為存倉貨物，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。
3.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，請先洽本公司工安單位辦理。

(五)物體倒塌、崩塌防止：

1. 從事基地開挖、模板裝置、施工架組配、鋼構組配等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，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、計算外，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，從事監督、指揮工作：
   (1)檔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   (2)模板之稱作業主管。
   (3)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
   (4)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   (5)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。
2. 從事建物分間牆、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，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，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；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構等拆除亦同。

(六)被切、割、擦傷等危害防止：

1. 作業前、後，應隨時清理場地。
2. 拆除後之廢料、物料等，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。
3. 作業中使用之建材、材料等，應集中存放、堆置整齊，並予以區隔、圍隔。
4.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，應予以磨鈍、包覆或暫時隔離，以防止人員誤觸。
5. 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著用。

(七)被撞災害防止：

1.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。
2. 本廠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，並張貼公告、告示等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，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。
3.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4. 作業人員、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行作業區域，應注意左右來車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。

(八)防止雨有害物接觸：

1.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區域之保管單位，以瞭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，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。
2. 必須使用正確、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。
3.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，如防護手套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、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，並確實穿戴。
4.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。
5.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，不得貿然處理，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。
6. 確實遵守化學品之各項安全規定，如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。
7. 承攬商員工進行前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，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。

(九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切割、研磨、電焊等粉塵作業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。
2. 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3. 承攬商作業人員若有吸菸之需求，須於本公司指定吸菸區域吸菸。

五、其他未規定之事宜依本公司承攬商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。